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 「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一、目的

學術研究除在既有的研究之外，更重探討新的問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本試辦方案以計畫內容為審查重點，審查時不看過去研究成果，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wild ideas)得到測試的機會。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

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並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申請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

（一）構想書階段

1. 申請人填寫「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計畫構想申請書」，說明研究構想、重點性、研究設計、可判斷是否可行的指標。構想書以不超過三頁為限(頁數超過三頁者不予審查)，格式如附表一，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2. 申請人及申請機構應於102年7月1日(一)下午5時前完成構想書線上上傳及彙整送出作業(免備函)。未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經審查擇優推薦通過之構想書預計於102年7月31日(三)前另通知申請人提送計畫書。

（二）計畫書階段

1. 申請人及申請機構應於102年9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上傳及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者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三）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四）補助經費項目為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管理費。第一年補助經費以計畫所歸屬學術處年度平均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可視需要酌予調整。

（五）本試辦方案每人限提一件申請案，為符合匿名審查原則，不接受申請共同主持人(未來如有需求，得申請增列共同主持人)；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博士後研究經費，亦不得個案申請延

攬博士後研究補助。

(六)預定補助總件數為100件。各學術處預定名額、補助金額範圍，請見各學術處網頁。

(七)構想書或計畫書審查未獲通過者，不得申覆。

四、執行與考評

(一)第一年計畫以完成設定之指標為目標，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依各學術處規定進行考評；經所屬學術處審查執行情形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原則上淘汰二分之一較不具競爭力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本會核定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二)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依各處規定進行成果考評。

(三)本試辦方案通過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追加經費、變更主持人及延長執行期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應辦理終止或註銷。

五、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二年，計畫執行期限自102年12月1日開始，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六、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連絡窗口：(各學術處網頁及承辦人)

自然處網頁<http://www.nsc.gov.tw/nat/>；

陳美慧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811；E-mail：mhchen@nsc.gov.tw

工程處網頁<http://www.nsc.gov.tw/eng/>；

黃鎮台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983；E-mail：jthuang@nsc.gov.tw

生物處網頁<http://www.nsc.gov.tw/bio/>；

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E-mail：lcchou@nsc.gov.tw

人文處網頁<http://www.nsc.gov.tw/hum/>；

謝易儒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51；E-mail：yrshieh2@nsc.gov.tw

科教處網頁<http://www.nsc.gov.tw/sci/>；

陳寶玲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971；E-mail：plchen@nsc.gov.tw